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首羡镇青年路北区块土地平整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CD-C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首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首羡镇青年路北区块土地平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首羡镇青年路北区块土地平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雷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86.1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62.96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2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雷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486.14 万元资产总额862.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